



快报记者跑两会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

改善“气质”，不能靠抓一两个违法项目

谈大气治理：

改善江苏“气质”，不能靠抓一两个违法项目

每年此时，陈蒙蒙来到北京总要看看头顶的蓝天。“今年是第五年来北京了，感觉两会期间的空气质量还是反反复复，这也和天气条件密不可分啊。”话一说完，他立即把话题拉回到了江苏。陈蒙蒙说，去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3.4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下降12.1%，这样的成绩和去年“厄尔尼诺”现象有一定的关系，降水多，对大气改善和环境改善还是有利的。同时和江苏推进系统治理的进度和力度是密不可分的，改善江苏的“气质”不是靠抓一两个违法项目来解决的，需要全面系统地治理很多领域。

陈蒙蒙透露，江苏每个月都会对空气质量进行形势分析，哪些是老天帮忙取得的，哪些是人努力巩固的。只有这样分析才能有的放矢。大气治理，一定要靠人和制度的努力，通过科技精准治理，才能够取得成效。“江苏目前的产业结构还很重，短时间调整也有难度，在调整的过程中，治理要同步推进，一点一点地取得成效。”陈蒙蒙说。

谈难度：

环境质量提升的幅度越大，治理难度越大

陈蒙蒙坦言，目前，江苏省委省政府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是“历史之最”。去年，在江苏省党代会之前，江苏全面接受中央环保督查组的工作“体检”，启动实施了更有针对性的“263”专项行动，在环境治理的过程中也能看到其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环境质量提升的幅度越大，后面的难度就越大。”

陈蒙蒙说，空气质量，今年江苏PM2.5的年平均浓度要降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治理也要把全省国考断面的标准提高，但往上提高的幅度中，可加大治理的领域越来越窄。

2017年，江苏如何打赢水、气、土的治污攻坚战呢？陈蒙蒙表示，今年，我们要交出一份实实在在的靠得住不含水分的环境改善答卷。“不含水分，不是数据造假，不能环境刚刚改善又反弹。如何能巩固住才是关键。”陈蒙蒙说，“比如说大气治理，要能应对气候变化，而不是靠老天爷多下雨，得通过减少内源性污染才行。水环境也是，真正把流域中入河入湖的排放物控制住，要交出这样一份可巩固的环境答卷是个不小的考验。”

谈成绩：

为南京环境治理点赞，夜晚能看到星空了

说起这几年环境治理的成绩，陈蒙蒙也掩饰不住自豪，他特别给南京点赞。“南京治气最为明显，尤其是扬尘治理。2013年，南京的马路机扫率不足40%，工地尘土飞扬四处可见，随着国家‘大气10条’的落实、青奥会的环境整治，南京的道路清扫、工地扬尘管控都走在全省前列，特别是针对重点的石化企业，管控和应急调控措施都非常好。”

陈蒙蒙表示，虽然南京在大的产业结构上还没有完全调整到位，但是靠环境管理和治理已经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在治水上也是一样，过去一两年南京也是下了很大决心对黑臭河道进行整治，国家要求2017年底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河道，南京也做了大量工作。南京的农村环境整治，更是在全国开了现场会，环保部部长都到场点赞，这也真正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环保理念。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马晶晶 摄

如今，越来越多的南京市民认同城市环境的变化。陈蒙蒙特别举例：“去年冬天，南京能经常看到星星了，有那么几晚看得特别清楚，我的微信上也收到了不少朋友发来的照片。大家知道我是搞环保的，都在用照片告诉我空气质量变好了。看得出空气质量改善后人们开心的心情，这种感受真切、自然。”

谈建议：

江苏将建立生态保护特区

目前，江苏已经多个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区。陈蒙蒙带来了有关国家自然保护区体制改革方面的建议。

他调研发现，在省内自然保护区的工作实践中，工作构架是依照国家自然保护法的管护机构，没有办法履行社会管理、行政管理的职能。如果出现违法情

况，只能依靠当地的政府来履行职能，保护区里面的，特别是实验区里的老百姓没有特别的组织机构来管理。

他提出，江苏可以借鉴开发区的经验，来搞生态保护特区。“生态保护特区说白了就是把刚刚说的这几个方面，通过体制的形式调整起来，来统筹社会管理、基层政府管理以及就业民生等问题。”陈蒙蒙说，希望江苏正在探索的这个体制，能给国家探索生态红线、国家公园制度等方面提供建议。

陈蒙蒙透露，江苏生态保护特区已经写进省委省政府意见当中去了，也是“263行动”提高生态保护水平的一个主要内容。同时省市两级财政要给予特区足额的生态补偿，让里面的老百姓有新的就业岗位，解决民生问题，最终特区实现的是生态效益为主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两会议政录

孙兆奇代表：加强金融立法 护好老百姓钱袋子

不对称的互联网金融呈爆发式增长，公安机关非法集资案件年立案数攀升，“e租宝”等涉案金额超亿元案件影响恶劣……为更好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院长孙兆奇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金融领域的法律体系建设，切实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非法集资目前已由以前的高息揽储向更隐蔽的方式转变，急需出台诸如‘放款人条例’‘反高利贷法’这样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孙兆奇说，在非法集资案件爆发后，关于问题企业的资产处置方面还可以引入第三方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

此外，应进一步加强金融教育，引导百姓正确判断理财产品，通过更多渠道和形式提醒公众选购金融产品的注意事项，并加快金融市场改革，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明确监管主体，保证监管政策的落实和监管措施的快速响应。

据新华社

郭乃硕代表：探索邻里互助设立小区安养院

集中养老更专业、更方便，但失能老人不愿离开子女、离开家，怎么办？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省委副主委郭乃硕建议，应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街道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公司三方合作设立小区安养院，在小区内将失能老人集中起来，由志愿者等照料。

“解决养老问题，构建和谐邻里关系是街道社区义不容辞的责任。”郭乃硕认为，“邻里互助养老”除了要明确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居民间的互助风气，将目前针对失能老人的偶发性社会公益活动转变成小区内常态化、系统化的公益行为。

“建立小区安养院不仅能够解决小区内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其本身也是一个中华传统文化大讲堂，让居民通过照顾失能老人的志愿行为感悟‘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传统美德，进而感染更多群众敬老尊长，提升全民的道德修养。”他说。

据新华社

陈静瑜代表：尽快为“脑死亡”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马晶晶 摄

“今年我继续呼吁国家尽快为‘脑死亡’立法。”全国人大代表、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去年就提交了建议，呼吁为“脑死亡”立法。他表示，我国传统以“心死亡”为判定标准，然而“脑死亡”概念已被世界医学界广泛接受，且美、德、日等国先后立法，承认被确诊为脑死亡就是人的死亡，其社会功能终止。他建议我国从法律上给予脑死亡认可，这既是对死者的尊重，又节约了医疗资源。

据统计，2016年，全国完成捐献4080例，捐献大器官11296个，比2015年提高近50%，每百万人口年捐献率已达2.98。“这些数据说明，脑死亡立法在我国

是有群众基础的。”陈静瑜认为，采用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有利于提高器官移植的数量和质量。因为脑死者仍有残余心跳，各脏器血液供应得以维持，所以在及时施行人工呼吸和给氧条件下，各脏器组织不会像心死者那样发生缺血、缺氧。作为供体，这些脏器组织有较强的活力，为移植成功提供了先决条件。可以预期，在脑死亡立法以后，更多需要器官移植的垂危病人能获得重生机会。

“但目前我国没有脑死亡立法，脑死亡概念得不到法律承认，因而医生即便依据医学标准宣布脑死亡者去世，如果家属不认为脑死亡者已故，也不能撤出

治疗措施。结果，脑死亡后毫无意义的‘抢救’和其他一切安慰性、仪式性的医疗活动给病人家庭带来了沉重的财力负担。”此外，陈静瑜还建议，在处置发生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时，交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红十字会、卫生部门通报，配合两部门宣传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协助动员资源无偿捐献。对伤亡者已经提出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的交通事故案件，要从有利于人体器官安全、健康移植的时间要求，优化依法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程序，对符合捐献条件的，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红十字会、卫生部门启动捐献程序。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鹿伟